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新选举产生一名副董事长，新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